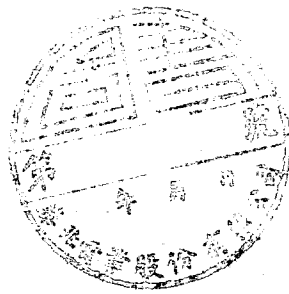


現行法律叢書

商會法詳解

附工商業公會法



上海政法學院出版社

廣益書局發行

保險業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事業者非呈准主管官廳註冊依法向工商部繳存保

證金并領得特許營業證後不得開始營業

公司之註冊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行之

本法所稱之主管官廳為工商部及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工商事業之

廳局

第二條 經營保險事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為限

第三條 保險之種類如左

保險業法草案

宣傳部圖書室	
書碼
登記號	01408.....

mb
D9296
2374



3941 (南)



一 損害保險

二 人壽保險

第四條 同一公司不得兼營人壽保險及損害保險

第五條 保險公司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呈請主管官廳核准註冊經營保險事業時應具呈請書并附呈左列

文件

一 章程

二 事業計劃書

三 普通保險契約

四 算出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文件

五 記載財產運用方法之文件

前項所列文件有變更時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

第七條 普通保險契約內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保險公司應支付保款之事由
- 二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 三 保險公司應免除義務之事由
- 四 決定保險公司義務範圍之方法及其義務履行之時期
- 五 投保人或被保人因不履行義務所應受之損失
- 六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解除之原因及解除時當事人所有之權利

義務

七 投保人被保人或領款人有無分派贏利或剩餘金之權利及其權利之範圍

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業務由主管官廳監督之

主管官廳得發必要命令使保險公司 守本法第六條各款內所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保險公司應隨時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廳

主管官廳得隨時命令保險公司報告營業狀況并得檢查公司營業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條 保險公司營業及財產狀況經主管官廳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改選常任董事及計

算之基礎并爲保護投保人被保人或領款人之權利起見得發其他必要命令并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違背本法或違背本法第六條各款內所規定之重要事項時主管官廳得命令停止營業或改選董事或撤消其核准註冊原案而解散之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清算由主管官監廳督之

主管官廳得檢查清算事務及公司財產狀況并因監督得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因核准註冊原案撤消而解散時主管官廳應即選任清算人

第十四條 主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依公司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九

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清算人

遇有前項各條款情形發生時雖無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主管官廳亦得以職權選任之

第十五條 主管官廳得因重大事由或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

股東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但關於呈請人股份之總數得以章程規定其他標準

第十六條 主管官廳選任清算人時得定報酬額數令公司給予之

第十七條 非保險公司之商號不得用保險字樣

第十八條 特許營業證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保證金

第十九條 在民國領域內之保險公司總公司分公司總分事務所或代理店或未設總公司分公司總分事務所代理店而僅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表公司處理或介紹一切保險事業者均須向工商部繳存保證金

第二十條 在民國領域內之保險總公司或總事務所須照實收股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貯中央銀行或呈經工商部所核准之其他銀行非呈經核准不得提取但此項保證金仍得列入股本之一部份計算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股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分

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在民國領域內營業之分公司分事務所或代理店或未設分公司分

事務所或代理店而僅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表分公司處理或介

紹一切保險事業者均須繳納當地通用銀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爲

保證金存貯中央銀行或呈經工商部所核准之其他銀行非呈經主

管官廳核准不得提取但其總公司已向工商部繳納保證金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二條 前兩條規定之保證金如呈經工商部核准得用國家債券而免繳全

部或一部份之現金或用已遵章正式登記而未抵押之不動產

第二十三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之保險總公司分公司總分事務所或代理店或未

設分公司分事務所代理店而僅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表公司處
理或介紹一切保險事業者其營業虧損至保證金額時主管官廳得
停止其營業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除應載明公司法第一百〇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各事項外并應載明左列
事項

- 一 保險種類及營業範圍
-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內應標明保險種類

保險業法草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設立時實收股款總額不得在當地通用銀幣拾萬元以下概須

現金不得以他項財產抵充

第二十七條 公司認股書應載明本法第六條所列之各事項并載明訂立公司章程之年月日

程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時應將本法第六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之各

事項呈請主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須用記名式無記名之股票無效

第三十條 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以章程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及營業費全數清償後不得分派贏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未收足股份前得增加資本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〇七條之

規定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廳註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與投保人所訂之各保險契約如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相

同公司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契約轉讓與他保險公司承保

公司財產亦得以契約轉讓與他保險公司但主管官廳於必要時應

代轉讓公司之債權人保留必要財產

前項契約非經有利害關係之各保險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〇六條

之規定由各該公司股東會決議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四條 轉讓保險契約之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要旨及各公司貸借對照表

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附記投保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之意旨且其期間應在三個月以上

在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之投保人如超過投保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款超過總額十分之一則公司之轉讓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廳核准不生效力

呈請核准轉讓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各公司股東會決議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證明關於公告并異議之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主管官廳得命令公司提出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六條 凡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其保

款及將來保費之減少

關於本法第七條第七款事項雖經載在公司與投保人所訂立之各保險契約內亦得以轉讓契約訂明其變更

依前兩項之規定訂明本法第七條第七款事項之變更時若經受變更之投保人聲明異議而其人數超過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款超過總額十分之一則該事項不得變更

第三十七條

凡轉讓保險契約之公司自股東會決議以後至保險契約移轉與否確定以前不得另訂與所擬轉讓者同一種類之保險契約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明保款減少時公司不得在本條前項所述期間內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負擔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狀況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得呈請主管官廳

核准處分之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明本法第七條第七款事項之變更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確定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款之比例對於此項債權減額支付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明本法第七條第七款事項之變更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保險契約已確定移轉時其轉讓之公司應將保險契約內所有之權利義務移交受讓之公司承受其以轉讓契約訂明應轉讓之財產者

亦同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廳核准後公司應即時公告之其確定不移轉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確定轉讓與他公司時轉讓公司即因之解散

第四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但一經合併公司即因之解散

第四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後非經主管官廳核准不生效力

公司經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要旨及各公司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合併時準用之

公司依前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時得因合併而對抗投保人及其他因保險契約而享有權利之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或因核准註冊原案撤消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支付保款之事由者其保款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害保險公司應將餘剩期內之保費退還在人壽保險公司應將爲被保人所積存之金額退還

第四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公司應繳納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凡與本章所定各條款不相抵觸者均準用之

第四章 相互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四十八條 相互公司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及營業範圍

- 三 總分事務所所在地
- 四 基金總額
- 五 基金贖出人之權利
- 六 基金償還方法
- 七 預定之會員人數
- 八 會員責任種類
- 九 剩餘金分配方法
- 十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 十一 公告方法
-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四 發起人姓名住址

公司法第一百〇五條之規定於相互公司之發起人數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相互公司之名稱內應標明保險種類及相互公司字樣

第五十條 設立相互公司時實收基金總額不得在當地通用銀幣十萬元以下

基金之釀出須用現金不得以他項財產抵充

第五十一條 相互公司之預定會員人數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二條 相互公司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會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由

志願入會者填寫其投保目的及保款金額但已經主管官廳核准註

冊實行成立相互公司之志願入會者不在此限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列各款

三 基金釀出人姓名住址及各人所釀出之金額

四 逾一定期間公司尙未成立得撤回入會志願之意旨

第五十二條 會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速即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應有過半數之會員到場以到場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

議一切事項

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會員於相互公司之創立會各有一個決議權

第五十四條 相互公司之董事應於總事務所備置會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會員姓名住址

二 各會員之投保目的及保款保費

三 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之情形時各會員以保費外所負擔之一
定金額

第二節 會員權利義務

第五十五條 相互公司之會員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有左列三種但不負直接償

還之義務

一 全體會員均負無限責任

二 全體會員均以保費以外之一定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全體會員均以保費爲限負其責任

會員對於前項第二款所載公司債務負擔方法預爲釀出者應以章

程訂明其釀出金額及方法

關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責任應以章程訂明減少保款金額事項

第五十六條 相互公司之會員對於公司應付之基金不得抵銷

第五十七條 損害保險之相互公司會員轉讓投保目的時如得公司承諾受讓人

得享轉讓人在公司所有之權利義務

人壽保險之相互公司會員如得公司之承諾亦得使他人承受其權

利義務

第三節 會員代表機關

第五十八條 相互公司得以章程設置代表會員大會之機關

凡關於會員大會之規定於此代表機關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公司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其會員於會員大會各有一個決議

權

第六十條 有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得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

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召集會員大會控告董事或監察

人或呈請主管官廳核准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第六十一條 相互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但被選人并不限

於會員

第六十二條 相互公司之董事非經公司許可不得充任同種保險公司之無限責

任會員執行業務及董事監察人

第四節 剩餘金

第六十三條 相互公司每事業年度終了時如有剩餘金應先提存公積金專備彌

補損失

前項公積金每年應提之金額及積存之最低額應以章程定之

第六十四條 相互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并依前

條規定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償還基金或分派剩餘金

違反前項規定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六十五條 相互公司非俟每年度有剩餘金并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提存公積金

後不得對於基金贖出人支付利息但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營業

費在章程內定有分年償還年限雖未全數清償而在章程所定年限

以內者亦得付息

第六十六條 相互公司償還基金時須另行積存與所償款項之同等金額

第六十七條 相互公司之剩餘金於償還基金後如章程中別無規定應於各該事業年度終了時之會員間分派之

第五節 變更章程

第六十八條 相互公司之章程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變更之但會員大會亦得決議授權於董事將必要變更之章程條款變更之

第六十九條 相互公司之會員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應準用公司法第五十四條及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節 會員出會

第七十條 相互公司不問章程是否定有存立年限每事業年度終了時會員均

得出會但須於六個月前向公司聲明

第七十一條 相互公司之會員因左列各款而出會

一 章程所定出會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保險關係消滅

第七十二條 相互公司之出會會員依照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請求公司發還

其應得之金額

第七十三條 公司對於出會會員應於該各事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發還其應

得之金額

第七十四條 出會會員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二年內如不請求發還其權利即因喪失時效而消滅

第七十五條 相互公司計算發還出會會員應得之金額時如公司現存財產不敷清償債務則出會會員對於其所應負擔之損失額仍應照付

第七十六條 前條出會會員所應負擔之損失額公司得於所應發還之金額中扣除之

第七十七條 相互公司之無限責任會員或以保費以外一定金額爲限度負責任之會員雖已出會但自會員名簿登載出會之日起二年以內對於出會以前之公司債務仍負其責

第七節 解散

第七十八條 相互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年滿或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會員減少不滿一百人
- 三 會員大會之決議
- 四 與他公司合併
- 五 破產
- 六 保險契約之全部轉讓
- 七 核准註冊原案之撤消

第七十九條 相互公司因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而解散時應準用本法第四

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會員分別支付或退還款額

第八十條 相互公司會員大會須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出席經四分之三之同意

方得決議將公司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或將公司保險契約全部轉

讓

前項決議非經主管官廳核准不生效力

第八十一條 相互公司決議合併或將公司保險契約全部轉讓時準用本法第三

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

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相互公司因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

其財產應按左列方法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公司各項債務

二 支付會員應受之保款金額及退還會員因本法第七十九條應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配剩餘財產

關於基金之償還除保費外會員不負償還責任

關於剩餘財產之分配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以分派剩餘金之比例分派之

第八十三條 相互公司得不繳納特種營業稅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及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凡與相互

公司之性質不相抵觸者本章均準用之

第五章 公司之計算

第八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於每年定期之股東會或會員大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并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贏餘剩餘金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廳查核

第八十六條 保險公司每年定期之股東會或會員大會完結後投保人或被保人領款人均得要求閱覽前條所載各項文件或要求交付謄本及抄本但章程或保險契約定明謄本抄本應付費用時并依約照交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所載各項文件之格式由主管官廳規定之

第八十八條 保險公司應分別保險之種類就每事業年度終了時所存之各保險

契約算出其準備金并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兩條之規定於前項帳簿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人壽保險之投保人領款人對於公司爲被保人所積存之金額在公

司財產上有優先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條 未經主管官廳核准而經營保險事業或充其代理人經紀人代表此

項公司處理或介紹保險事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違背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凡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或代表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

者處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兼營保險以外之事業
- 二 兼營人壽及損害保險
- 三 違背主管官廳命令
- 四 阻礙主管官廳檢查
- 五 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可閱覽之文件帳簿無故不使閱覽或無故不交付謄本抄本
- 六 因核准註冊原案撤消而解散公司時抗不將公司事務移交於清算人
- 七 違背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減少資本

八 違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全部保險契約或另訂同類保險契約

九 違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處分財產另行負擔債務或爲支付

十 違背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而爲合併

十一 違背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而不算出責任準備金登載於特設帳簿

第九十三條 凡保險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代表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現存財產會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欺罔
官廳投保人或會員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支付利息或分派贏利剩餘金

三 於公司事業範圍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公司財產

第九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或代表人有左列各款行爲

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違背法令不作認股書入會志願書或將認股書入會志願書內應載

事項漏未記載或記載不實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會員名簿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支付公積金及贏利剩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總公司分公司代理店或總分事務所代理店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漏未記載或記載不實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會員大會

第九十五條 保險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或代表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主管官廳股東會會員大會爲不實之報告
- 二 違背本法第八十二條之順序而處分相互公司財產
-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會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破產宣告之聲請

五 意圖遲延清算而怠於催告公司之債權人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呈報債權之期內而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 違背法令章程而分派剩餘財產

第九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條至九十五條所列之各款行爲於觸犯刑法正條時仍

依刑法規定處斷

附則

第九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成立之保險公司只須繳存保證金并領特許證書

未經註冊者并補行註冊

第九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保險業法草案總說明

保險事業之效用足以養成國民之貯蓄心集小資本爲大資本發達社會之信用并藉以平均貧富此其利也然同時此項事業近於賭博含有投機性質往往有濫用保險之名而行詐欺之實因之直接貽害於人民間接流毒於社會是以不論何國均有關於保險事業之特別法令制定焉

關於保險事業之法令各國立法例大別爲二（一）保險私法就保險者與被保險者相互間之法律關係逐一規定大抵作爲商法中之一部分而編入之（二）保險公法爲國家對於經營保險事者監督之法令本案所稱保險業法者即保險公法也
保險公法有二種主義（一）放任主義一切事項任人民自由爲之荷蘭比利時是也

(二)干涉主義對於保險事業國家嚴重監督之英美德日是也本案以我國自有保險以來政府從少過問流弊日多人民受苦本部責任所在不容再事放任故採干涉主義本案各條取材於德日成規爲多茲約舉重要原則如左

(一)營業之特許

經營保險事業須呈請官廳核准各國立法相同本案第一條特爲明定凡欲經營保險事業者非呈准主管官廳註冊向工商部呈繳營業保證金并取得特許營業證後不得開始營業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恐保險事業由不精通斯道者爲之將使多數之被保險者受損害也又防不肖之徒欺騙愚民非慎重不可爲欲達此項目的是以於第五條規定責成經營保險事業者於呈請時更應將章程事業計畫書普通保險契約算出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文件記載財

產運用方法文件一併提出遇有變更時復須呈請核准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後各條文之精神一貫也

(二)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互公司

保險事業具有永久性質所歷時期甚長難於畫定限度必須有確定而且永久之財產方能盡其責充其信用故如因人盛衰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均非所宜個人經營更不可也相互公司係被保險者集合而成立之法人適合於保險事業自不待言是以第二條規定經營保險事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爲限

(三)不准兼業

保險事業之目的在乎賠償損害其財產即對於多數被保險者之擔保也就中

如責任準備金屬於被保險者之權利若以之流用於他種事業多數被保險者將受損害故第五條規定不得兼營他業至於人壽保險其組織及影響在保險業中更有一種特殊情形故第四條規定同一公司不得兼營人壽保險及損害保險無非確保基礎之穩固也

(四) 資本金之制限

凡百事業當着手經營非先備有資本不可保險事業雖有保險費之收入依歷年之經驗平均計算足以充保款及其他費用之支出然事業有盛衰年歲有吉凶萬一不能支付時非豫有以防備之不可此資本之所以必要也關於資本之最低限度在普通公司不為規定在保險公司則為使其確實起見實有設定最低限度之必要其數目之多寡各國每因保險種類及公司性质質而不同本案採

統一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實收款款總額不得在十萬元以下第五十條規定相互公司實收基金總額亦不得在十萬元以下并均不得以他項財產抵充又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非收足股分後不得增加資本本案則以保險公司之資本無非用以供擔保之用公司增加總額雖有未收入之部分亦足增加擔保力故第三十二條對於公司法爲例外之規定

(五) 保證金之設定

保險事業影響於人民之利害至深且鉅關於信用之保障各國均於固有資本之外設有第二預備方法查英國先例新設公司須繳納保證金二萬磅於審判廳俟公積金達至四萬磅時發還之美國須由公司繳納十萬元於保險廳爲被保險者之擔保本案酌量我國情形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民國領

域內有總公司或總事務所者須繳納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爲保證金實收股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對於超過之部分按百分之十繳納在民國領域內有分公司或其他分設機關者須納繳五萬元爲保證金立法之意前者爲一般適用後者專爲對於外國公司而設也

(六)保險種類業務範圍及公司種類之明示

保險公司對於公司之一切性質應明白表示庶一般人不致受其欺瞞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除照公司法辦理外章程內應載明保險種類及營業範圍公司之商號內應標明保險種類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相互公司章程內應載明保險種類及事業範圍并應標明相互公司字樣以上各項制裁皆所以保護一般人也

(七)償還設立費用及贏餘或剩餘金分配之限制

保險公司在創辦之初收入尙少所有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內之營業費不得不由公司先行墊付此項墊付款應於收入款中分期償還方足以鞏固公司之基礎至於股分公司之贏餘及相互公司之剩餘金必俟公司有純收益時始可分配此一定之理也是以第三十一條規定非俟設立費用及營業費全數清償後不得分派贏利又第六十四條規定相互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并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償還基金或分派剩餘金皆出於鞏固公司基礎之目的也

(八)業務之公開

保險事業計算複雜局外人不易明晰內容經營保險業者往往藉以營私爲防

邊弊端應使其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及對於被保險者有明確之報告約摺之本
案內所規定者(一)第九條第一項保險公司應隨時將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
廳(二)第三十四條轉讓契約時應將轉讓契約之要旨及各公司貸借對照表
公告之(三)第四十四條公司減少資本時應將減資額數減資方法及貸借對
照表公告之(四)第八十五條保險公司每年應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
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并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贏餘剩餘金之決議錄
呈報主管官廳查核(五)第八十六條投保人被保人領款人均得要求閱覽上
條所載文件或要求交付謄本及抄本(六)第八十八條保險公司每年應就所
存之各保險契約算出其準備金并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九)其他官廳之監督

保險業法本案既採干涉主義僅課保險公司以應遵守之義務其業務險猶虞更進一步官廳應隨時監督并得自動加以干涉茲列舉以明之（一）第八條第二項主管官廳得發必要命令使保公司遵行本法及本法第六條各款內所規定之事項（二）第九條第二項主管官廳得隨時命令保險公司報告營業狀況并得檢查公司營業及財產之狀況（三）第十條主管官廳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變更執行業務方法改選常任董事及計算之基礎又得發其他必要命令并停止營業（四）第十一條保險公司違背本法或本法第六條所規定者主管官廳得命令停止營業或改選董事或撤消其核准註冊而解散之（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清算之監督及選任清算人（六）第三十五條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廳核准不生效力（七）第四十三條公司之合併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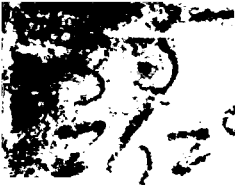
經主管官廳核准不生效力(八)第八十條相互公司決議將公司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或將公司保險契約全部轉讓時非經主管官廳核准不生效力

以上九項均保險業法中之重要條款特說明要略如公司故意違反或不切實遵行則應受第九十二條以下之處罰參觀前後條文自明也

再查日本保險業法關於外國公司別爲規定本案以我國境內之保險公司外國人所辦者成立在先具有歷史上之沿革向置不顧今當制定法律之初如對於外國公司特示優異恐不足以提倡中國公司之發達若過於嚴重則又恐難於推行盡利斟酌至再是以對於外國公司暫不另立法制一律適用本法以昭平允

應 還 日 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6-973

EX-111

